

2015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5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积极作为、稳中求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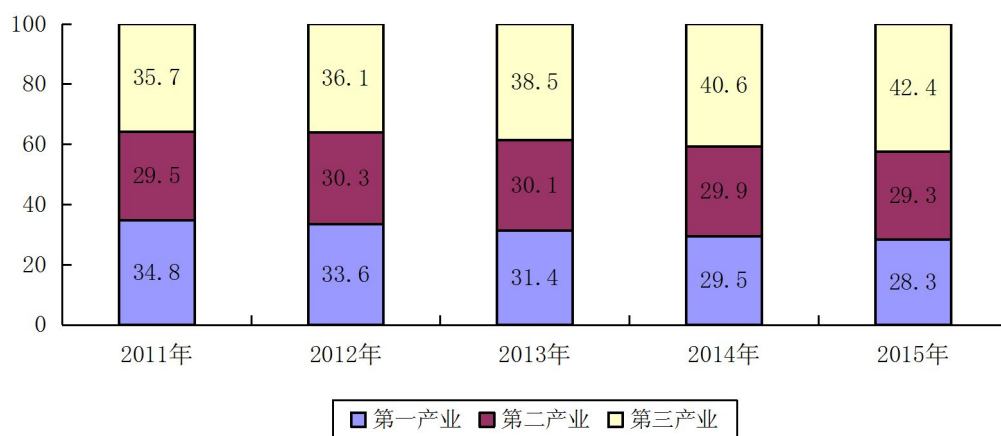
一、劳动就业

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745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98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041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00 万人。全国就业人员中，第一产业就业人员占 28.3%；第二产业就业人员占 29.3%；第三产业就业人员占 42.4%。

2015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 27747 万人，比上年增加 352 万人，其中外出农民工 16884 万人。

图1 近五年全国就业人员产业构成情况

单位：%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12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567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73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为 96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05%。全年全国共帮助 5.7 万户零就业家庭实现每户至少一人就业。组织 2.6 万名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

图2 近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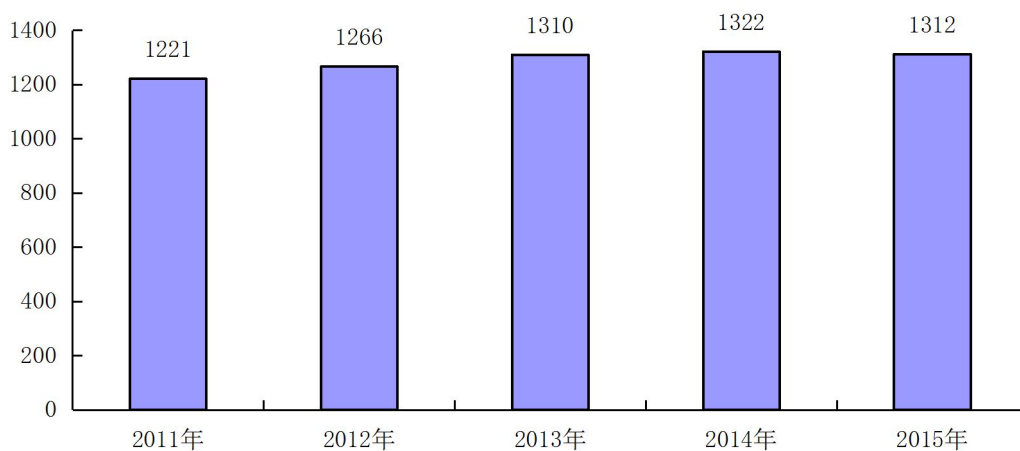


图3 近五年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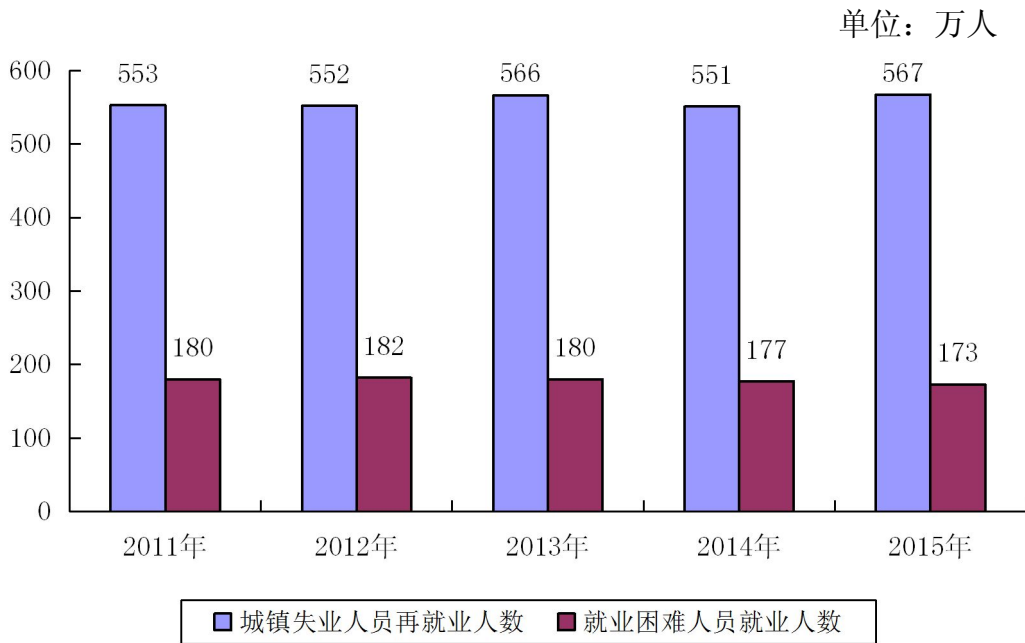


图4 近五年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及登记失业率



年末持外国人就业证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共 24.0 万人，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在内地工作的台港澳人员共 8.4 万人。

全国建立了部、省、市、县四级上下贯通、职责清晰的市场管理工作体系，实现了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管理。公共就

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整合基本到位，省、市两级因地制宜，设立了综合性服务机构或专门性服务机构，区县一级 85.4% 的机构已经整合或计划年内整合设立综合性服务机构。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 2.71 万家。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全年共为 2432 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不断拓展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丰富了服务内容，提升了服务水平。

二、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制度运行平稳。全年五项社会保险（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460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84 亿元，增长 15.5%。基金支出合计 3898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85 亿元，增长 18.1%。

图 5 近五年社会保险参保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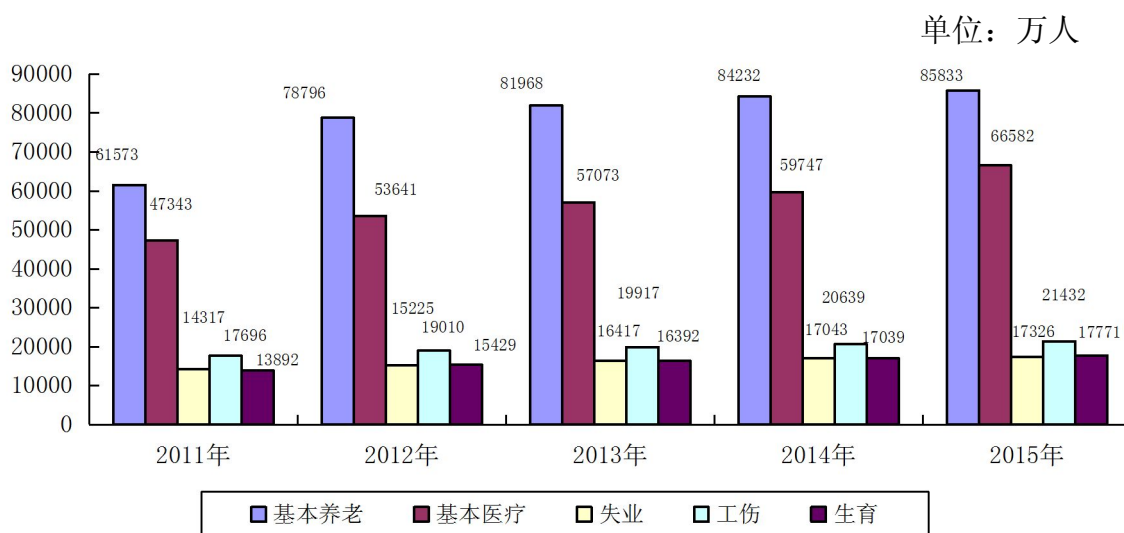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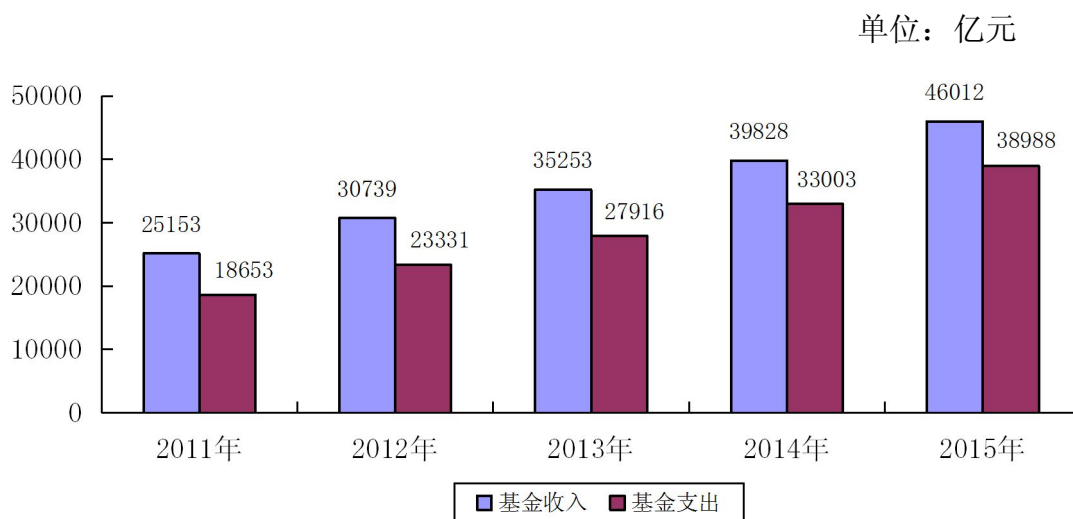


图6 近五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一) 养老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8583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601 万人。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1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6%，其中征缴收入 237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全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9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7%。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39937 亿元。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536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7 万人。其中，参保职工 26219 万人，参保离退休人员 9142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688 万人和 549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58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3 万人。年末企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3312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177 万人。

全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293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9%，其中征缴收入 230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716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258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年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累计结存 35345 亿元。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5047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65 万人。其中实际领取待遇人数 14800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6%，其中个人缴费 700 亿元。基金支出 21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7%。基金累计结存 4592 亿元。

年末全国有 7.55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比上年增长 3.0%。参加职工人数为 2316 万人，比上年增长 1.0%。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9526 亿元。

（二）医疗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6658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835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889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597 万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376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6238 万人。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参保职工 21362 万人，参保退休人员 7531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21 万人和 276 万人。年末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516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63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 11193 亿元，支出 931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5.5%和 14.5%。年末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存 8114 亿元（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546 亿元），个人账户积累 4429 亿元。

（三）失业保险

全国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为 1732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83

万人。其中，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42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48 万人。年末全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22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0 万人。全年共为 456.8 万人发放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比上年增加 34.8 万人。全年共为 71 万名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支付了一次性生活补助。

全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68 亿元，比上年下降 0.9%，支出 7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年末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5083 亿元。

（四）工伤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 21432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93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74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7 万人。全年认定（视同）工伤 107.6 万人，比上年减少 7.1 万人。全年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 54.2 万人，比上年减少 1.6 万人。全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 20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 万人。

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54 亿元，支出 599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8.6%和 6.8%。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85 亿元（含储备金 209 亿元）。

（五）生育保险

年末全国参加生育保险人数为 1777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732 万人。全年共有 642 万人次享受了生育保险待遇，比上年增加 29 万人次。

全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02 亿元，支出 411 亿元，分别比

上年增长 12.5%和 11.8%。年末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684 亿元。

三、人才队伍建设

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有两院院士 1600 多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7.2 万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300 多人。2015 年，推进实施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遴选实施 102 项专家服务基层示范项目，遴选设立首批 20 个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在示范项目带动下，9100 多名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各类服务活动 7000 多场次，与基层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990 多项，培训指导基层专业技术人员 9.8 万余人，惠及基层农户近 20.7 万户。组织实施西部和东北地区高层次人才援助计划，遴选 31 个示范项目。

2015 年，全国 1160 多万人报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218 万人取得资格证书。截至 2015 年底，全国累计共有 1797 万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留学回国人员总数达 221.86 万人，其中 2015 年回国 40.91 万人，比上年增长 12.1%。全国建成各级各类留学人员创业园 321 个，其中省部共建创业园 46 家，入园企业总数 2.4 万家，2015 年技工贸总收入超过 2800 亿元，6.7 万名留学人才在园创业。

2015 年，新设 65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总数达到 338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总数达到 3011 个，累计招收培养博士后 15 万余人。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继续推进，全年举办 300 期高

级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2.1 万人次，开展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 117 万人次。2015 年新建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 家，总数已达 100 家。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深入实施，全年培养 400 名新疆特培学员和 120 名西藏特培学员，组织 4 期新疆、西藏特培专家服务团活动。

年末全国共有技工院校 2545 所，在校学生 322 万人。全年技工院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 477 万人次。年末全国共有就业训练中心 2636 所，民办培训机构 18887 所。全年共组织各类职业培训 1908 万人次，其中：就业技能培训 1023 万人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620 万人次，创业培训 211 万人次，其他培训 54 万人次。全年各类职业培训中农民工培训 967 万人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培训 357 万人次，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培训 80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12156 个，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 26.42 万人。全年共有 1894 万人参加了职业技能鉴定，比上年增长 2.16%。1539 万人取得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其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有 55.31 万人。

四、公共人事管理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公务员 716.7 万人。圆满完成公务员录用考试任务，全国共录用公务员 19.4 万人，其中，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1 万人，地方 17.3 万人。中央机关公开遴选 232 名公务员，省级机关公开遴选 1726 名公务员。

全国事业单位聘用制度推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超过 93%。全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基本实现制度入轨，岗位设置完成率超过 95%。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行率达到 91%。组织开展了全国整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清查认定违纪违规行为 421 例，核实处理应聘人员 495 人，严肃追究 37 名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推动出台了《国有林场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鼓励种业骨干科技人员到种子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指导意见》。

全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3.7 万余名，其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 2.4 万余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3 万余名。

五、工资分配

2015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62029 元，比上年增加 5669 元，增长 10.1%。2015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9589 元，比上年增加 3199 元，增长 8.8%。2015 年末，农民工人均月收入水平为 3072 元，比上年提高 208 元，增长 7.2%。

全面落实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工作，落实在县以下机关建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实行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补贴政策，继续开展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试调查比较工作，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六、劳动关系与劳动者权益维护

2015 年末，全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

截至 2015 年底，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当期有

效集体合同 176 万份，覆盖企业 356 万户、职工 1.7 亿人。

截至 2015 年末，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且在有效期内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企业近 7.2 万户，涉及职工 1560 万人。

2015 年，各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共处理争议 172.1 万件，同比上升 10.4%。办结案件 161.0 万件。仲裁结案率为 95.2%。仲裁机构期末未结案件数达到 4.1 万件，同比上升 14.1%。

2015 年，全国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共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192.5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9569.1 万人次。书面审查用人单位 219.6 万户次，涉及劳动者 8472.8 万人次。全年共查处各类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38.9 万件。通过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共为 481.4 万名劳动者追讨工资等待遇 421.2 亿元，其中为 385.9 万名农民工追讨工资等待遇 331.6 亿元。共督促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签劳动合同 307.1 万份，督促 3.9 万户用人单位办理社保登记，督促 4.6 万户用人单位为 100.3 万名劳动者补缴社会保险费 21.3 亿元，追缴骗取的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 526.8 万元，共依法取缔非法职业中介机构 2807 户。

七、基础建设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
誉称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八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部门规章立、改、废同步推进。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

定》(人社部令第24号),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等7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废止了《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人社部令第26号)。

2015年继续支持中西部地区(含福建、山东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218个县、901个乡镇开展基层服务设施建设。2010年启动以来,共支持1394个县,5282个乡镇开展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标准化“十二五”规划,经国标委批准发布了《社会保险核心业务数据质量规范》等7项国家标准。

截至2015年底,全国30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发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际发卡地市(含省本级)达到369个,持卡人数达到8.84亿人,社会保障卡普及率64.6%。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已建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系统已有29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347个地市(含省本级)正式接入。全国已有349个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含省本级)开通了12333电话咨询服务,全年来电总量达9028.6万次。

注:

- 1.本公报中的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2.本公报中的有关数据为正式年报数据。
- 3.全国就业人员及分三次产业人员数据、农民工数量和年

平均工资有关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4.本公报中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数据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增量及增长率根据四舍五入前数据计算。